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本校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本校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4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本校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5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本校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6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該班最優之前百分之五，各核給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或等值之獎品及獎狀乙幀之獎勵。

前項學生如有本辦法第三條之情形者，應予扣除後重新核算應受獎之學生。

核算第一項獎勵名額時，如有小數一律捨去。但核算結果不足一名時，以一名計。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 一、於該學期畢業或退學離校者。
- 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
- 三、該學期為延長修業年限者。
- 四、該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
- 五、以在職進修身分入學者。

第四條 教務處註冊組應於每學期結束，核算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後，依本辦法之規定，列出各班受獎名單，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期中考試前致發獎金。

前項之受獎名單核定後，除公告週知外，並於公開儀式中予以表揚。

第五條 本辦法獎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